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簡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章鑄之

陳南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被上訴人 和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偉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

複代理人 梁鈺府律師

廖于禎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勞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3點3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勞工法庭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段奇琬

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臻